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台儿庄区人民政府”（<http://www.tez.gov.cn/>）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电话：0632-6611582；邮政编码：277400；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的核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焦点热点问题，全方位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与实效，不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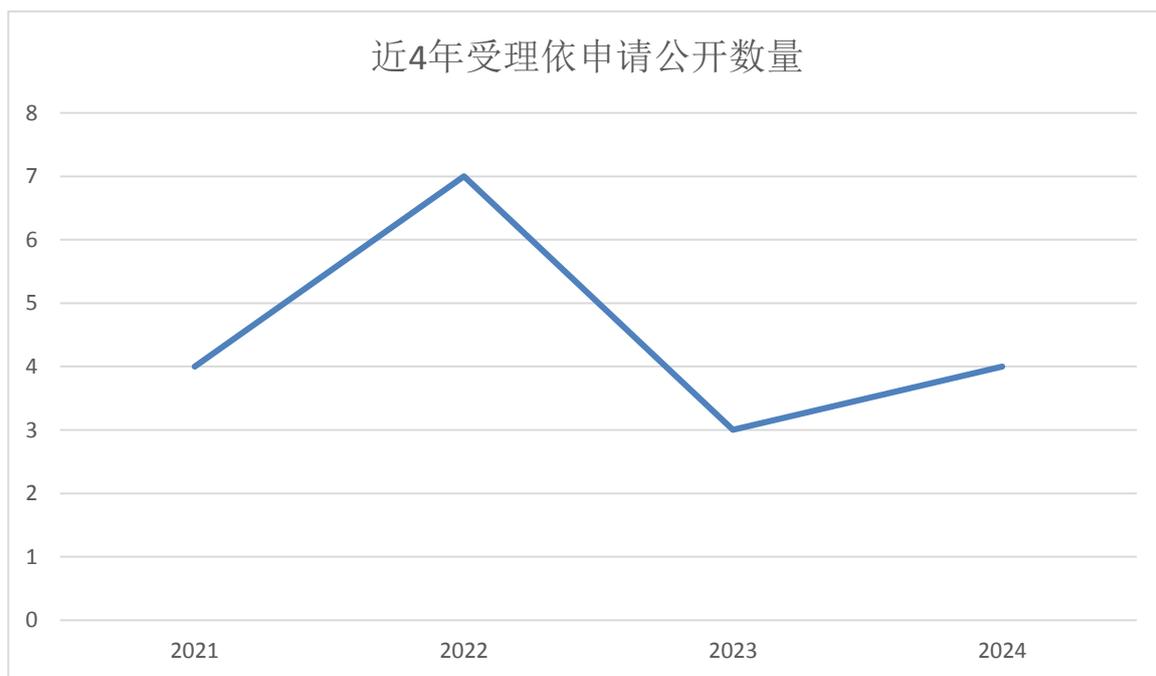
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1. 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累计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4398 条，编发政府公报 3 期；累计公开发布政策文件 17 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开展各类形式的政策解读 26 次，其中主要负责人解读 3 次，专家解读 3 次，媒体解读 5 次，简明问答 6 次，图文解读 7 次，视频解读 1 次，音频解读 1 次。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严格规范办理流程。本年度区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全部依法依规办理，其中予以公开 1 件，部分公开 3 件，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而引发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发布权威准确、及时高效。优化主动公开目录，结合工作实际和法律更新情况，重新编制全区及本部门主动公开目录，同时优化政府信息分类整合，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动态调整。

4. 平台建设情况。

做优做精各类政务公开平台，发挥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规范化、集约化展示各类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保障账号有序运营，严格执行新账号开设分级审批备案制度，本年度无符合开设条件的新增账号；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做好内容审核和监测，督促转发上级要求的重要信息；精简新媒体账号，进行瘦身提质，及时清理运营状况不佳的新媒体账号。

5.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规范性、时效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本年度印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季度检查通报 3 期。二是抓好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2024 年，本机关无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果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区政府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也在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政策解读力度不足；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不足；对部门、镇街工作指导不足。

下一步，台儿庄区政府办公室将围绕区政府中心统筹部署，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力度，对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区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多渠道多形式解读。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提高信息发布数量与质量，对于运营能力较弱的政务新媒体，及时督促完成注销流程。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年，区政府办公室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对照《2024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工作要点任务分解到部门，逐项明确主任主体，责任压牢压实，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准确规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区政府办公室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